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2010 年 7 月 14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交文件—

- (a) 建議的第 7AA 條中“合夥義務”的定義的草擬方式能否達到立法意圖，即保障無辜的合夥人，使其無須根據《合夥條例》第 11 條負上作為合夥人的個人法律責任；以及
- (b) 列明“義務”、“法律責任”及“責任”這些詞語在本地法例的使用和適用範圍。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一部分—“合夥義務”的英文定義

《合夥條例》的相關條文

2. 在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委員集中討論“義務”一詞，該詞載於《合夥條例》¹第 11 條。然而，為了解釋建議的第 7AA 條中“合夥義務”一詞的定義的草擬方式(包括“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等用

¹ 香港法例第 38 章。

語)，本文必須一併考慮《合夥條例》的其他相關條文，才能就上述問題提供全面的論述。

3. 目前法例規定律師行的一名合夥人對另一名合夥人、任何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負有個人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屬《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7AB 條所指的有限責任合夥變更有關法例。)根據《合夥條例》第 11 及 14 條，律師行的一名合夥人可能須對他沒有參與的失責行為所招致的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負上法律責任。現將該兩條條文載錄如下。

“11. 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商號的每一合夥人，對商號在他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及義務，須與其他合夥人共同負上法律責任，該合夥人死亡後，如該等債項及義務仍未清償，則在遺產管理的適當階段，其遺產亦須對該等債項及義務各別負上法律責任，但須先償付該合夥人的獨有的債項。”[底線為本文所加]

“14. 對錯誤行為須負的共同和各別法律責任

商號的每一合夥人，須就商號在他作為其合夥人期間根據第 12 或 13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所有事情，與其共同合夥人共同及各別負上法律責任。”[底線為本文所加]

而第 12 及 13 條載錄如下：

“12. 商號對錯誤行為須負的法律責任

凡商號的任何合夥人在商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或在其共同合夥人授權下行事時，因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令並非身為該商號的合夥人的任何人遭受損失或傷害，或招致任何處罰，該商號須對此負上法律責任，程度與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的合夥人所負者相同。”[底線為本文所加]

“13. 代商號收取或由商號保管的金錢或財產的誤用

如有以下情況，商號有法律責任補償損失—

- (a) 凡有一名合夥人在其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時收取第三者的金錢或財產並將其誤用；及
- (b) 商號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取第三者的金錢或財產，而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合夥人在該商號保管該如此收取的金錢或財產期間將其誤用。”[底線為本文所加]

4. 從上述載錄的條文可見，建議的第 7AA 條在界定“合夥義務”時對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的提述，與《合夥條例》第 11 至 14 條的用詞一致。

關於有限責任合夥的外國法律條文先例

5.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也有既訂立了類似香港的《合夥條例》的合夥法規²，同時也給予無辜的合夥人免負個人法律責任的保障(類似《條例草案》建議的保障)，其涉及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條文，也提述了債項、法律責任和義務各詞。有關例子包括：

- 加拿大安大略省《合夥法令》第 10(2)(a)條³；及
- 加拿大愛伯達省《合夥法令》第 12(1)條⁴。

² 相當於《合夥條例》第 11、12、13 及 14 條的條文載列於下表：

《合夥條例》 (第 38 章)	《1890 年合夥法令》 (聯合王國)	《合夥法令》 (加拿大安大略省)	《合夥法令》 (加拿大愛伯達省)
第 11 條	第 9 條	第 10(1)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3 條
第 13 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第 14 條
第 14 條	第 12 條	第 13 條	第 15 條

³ <http://www.e-laws.gov.on.ca/>

“義務”及“法律責任”

6. 儘管“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的概念可能會有些重疊，但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7AA 條對“合夥義務”所訂的定義不可略去當中任何一個概念。

7. “債項”及“法律責任”的概念並不涵蓋某些“義務”，例如：

(a) 合約訂明作出某些事情的義務；

(b) 在出售物業的交易中，律師行作為代表賣方的律師，根據承諾書須對代表買方的律師行履行的義務：在其賣方客戶妥為簽署所有售樓文件之前，不會將收取的買款發放予其客戶。

8. 使用“法律責任”一詞以描述根據《合夥條例》第 12 及 13 條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是較為恰當。

9. 《合夥條例》第 12 條相等於聯合王國《1890 年合夥法令》第 10 條。而根據後者，因一名合夥人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而對一名非合夥人造成損失或傷害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例子包括—

- 因提供疏忽的意見而負上法律責任⁵；
- 因律師行一名合夥人疏忽進行申索而負上法律責任⁶。

10. 根據《合夥條例》第 13 條⁷有法律責任就一名合夥人挪用收取的金錢或財產而補償損失的例子如下：律師行在物業轉易交易中，

⁴ <http://www.qp.alberta.ca/>

⁵ Blyth v Fladgate [1891]1 Ch. 337

⁶ Welsh v Kanrston, 1972 S.L.T. 96

⁷ 相等於聯合王國《1890 年合夥法令》第 11 條

在受承諾書規限下收取金錢後，一名合夥人違反承諾書的規定挪用該筆金錢，使該律師行招致法律責任⁸。

《合夥條例》中“責任”一詞的使用

11. 至於“義務”、“法律責任”及“責任”這些詞語的使用，由於《條例草案》旨在修改《合夥條例》中有關合夥人個人法律責任的一般原則，故本文件會集中討論該條例。

12. 有關“義務”和“法律責任”的使用，已在上文第 6 至 10 段作出回應。

13. 《合夥條例》中使用“責任”(duty)一詞的條文，計有第 21、26、29、30 及 32 條，全部均屬“合夥人間的關係”標題下的條文，內容涉及合夥人之間的責任或合夥人對合夥的責任。現將這些條文的相關部分節錄於下表：

第 21 條	合夥人間的相互權利及 <u>責任</u> ，不論是由協議確定或由本條例界定可藉……而作更改……
第 26 條	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所享有的權益，以及對合夥的權利及 <u>責任</u> ，除合夥人間有任何明訂或隱含的協議外，須按照……決定……
第 29(1)條	凡按固定期限締結的合夥在期限屆滿後仍持續，且並無任何明訂的新協議，合夥人的權利及 <u>責任</u> ……，則保持不變，與期限屆滿時的一樣。
第 30 條： 條文標題	合夥人提供帳目等的 <u>責任</u> 合夥人必須向任何合夥人或其合法代表提供真實帳目及影響合夥的所有事情的全部資料。

⁸ Hebei Enterprises Ltd v Livarsiri & Co.(終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23 號)

第 32 條： 條文標題	合夥人不得與商號競爭的 <u>責任</u>
-----------------	-----------------------

14. 條例草案旨在修改有關合夥人須就共同合夥人的失責行為而對非合夥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的法律條文。在《合夥條例》中，“責任”一詞只在提及合夥人對共同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時才使用。如在《條例草案》內以“責任”一詞取代“義務”一詞，便會與《合夥條例》的用法不一致，因此並不恰當。

結論

15. 建議的第 7AA 條中“合夥義務”一詞的定義的用語，即“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與《合夥條例》所採用的用語一致，在處理方法上與外國先例相若，因此，在《條例草案》預期的情況下，可適當地保障無辜的合夥人，使其無須負上《合夥條例》第 11 及 14 條所指的作為合夥人的個人法律責任。

第 2 部分—“partnership obligation”的中文對應詞(“合夥義務”)

16.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採用“義務”作為“obligat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原因如下。

17. 首先，《合夥條例》中“obligat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為“義務”。現把中文本的相關條文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合夥條例》(第 38 章)

11. 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商號的每一合夥人，對商號在他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及義務(debts and obligations)，須與其他合夥人共同負上法律責任，該合夥人死亡後，如該等債項及義務(obligations)仍未清償，則在遺產管理的適當階段，其遺產亦須對該等債項及義務(obligations)各別負上法律責任，但須先償付該合夥人的獨有的債項。

19. 加入和退出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2) 合夥人退出商號，並不因此而終止他退出前所招致的合夥債項或義務(partnership debts or obligations)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當局的意圖是《條例草案》在《合夥條例》的背景下運作，而所有“有關法律”繼續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惟抵觸建議的新增的第IIAAA部的除外(《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7AM條)。為求一致及避免混淆，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中“obligat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採用與《合夥條例》就該詞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實屬恰當。在《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第3和5條，以及很多其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obligation”一詞同樣以“義務”為對應詞。⁹

⁹ 舉例來說，在一些註有定義的詞語中，例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591章)第2條中的“right or obligation”(權利或義務)，以及《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第2及51條中的“reference obligation”(參照義務)、“non-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不合資格參照義務)、“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合資格參照義務)，“obligat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都是“義務”。

18. 第二，《合夥條例》的中文本自 1995 年宣布為真確本後，一直是法院審理案件時的依據，特別是《合夥條例》中載有作為“obligation”的中文對應詞的“義務”一詞的第 11 條，在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判詞中均有引用，為各級法院熟悉的條文¹⁰。

19. 第三，在《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中，“義務”一詞的首個解釋是“公民或法人按法律規定應盡的責任”。

20. 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夥法例中，“義務”一詞也被用以表達法律上有約束力的意思¹¹；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也採用這個用法¹²。

21. 因此，在條例草案中，當“債項”及“法律責任”分別用作“debt”及“liability”的中文對應詞時，“義務”一詞是“obligation”的適當中文對應詞。

律政司

2010 年 9 月

#357423-v2C

¹⁰ 有關以 International Can (國際印鐵製罐廠)名義經營的黃伍祺的事宜(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636 號); 恆利金屬鈕扣廠有限公司 訴 陳鍾城經營恆利金屬製品廠(澳門)(高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7331 號); Lee Kit Fong 訴 Lam Wai Keung & Ors (區院民事訴訟 2005 年第 5411 號)。

¹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伙企業法》第 17、19、24、45、49 及 65 條 (http://www.gov.cn/flfg/2006-08/28/content_371399.htm)。

¹²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第 15、18 及 22 條(文件 A403 附表 3)。